

债权申报须知

尊敬的债权人：

2026年1月20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6）鲁0202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6年4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202破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6年4月1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指定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了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保证债权申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时（即2026年1月20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但各债务人均属于本案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内二十二家公司的，债权人仅需向管理人统一申报债权；

5.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 未到期债权，在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表

1. 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后填写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表必须填写完整，债权申报表所列项目没有的，填写“无”。

2. 债权申报总额应为申报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之和，如填写的债权合计金额与分项金额合计数不一致的，将就低确定债权申报数。

利息、违约金计算，应另附计算表，详细列明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

计算结果，明确计算的基数、计算期间起止日以及实际天数、具体金额等，计算基数或标准发生变动的应分段计算。同时，债权人应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金融机构计算利息，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0 计算；其他债权人计算利息，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5 计算。

3. 申报优先权的，应完整填写优先权情况栏，未填写完整的，将视为未申报。优先权类别是指建设工程优先权、担保物权、税款债权等法定的优先权。

4. 债权形成及履行情况栏应将债权的形成原因，债权金额、利息、赔偿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担保的基本情况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破产受理日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为止。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5. 债权主张情况及最后主张时间栏，应完整填写主张债权的相关情况，未填写的将视为从未主张过债权。

（二）证明申报人基本情况的材料

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复

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所公函。

申报人和受托人均均为个人的,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必须当管理人面签署并提供申报人和委托人关系证明的材料,或提交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三) 证明债权存在及金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若债权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明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须提交执行法院关于案件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明确执行环节是否获得清偿以及具体清偿金额。

4. 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工程款或材料款的，应另行提供债权形成明细表，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款金额、尚欠工程款余额、送货金额、送货日期、已付款金额、付款日期等，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工程项目合同、材料购销合同、结算资料、送货单以及收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8.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商业汇票的，应另行提供商业汇票产生或流转的基础合同、纸质商业汇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商业汇票的银行系统打印件，如涉及被追索的，还应当提供已经清偿后手票据债务的相关证据。

9.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原始材料。

（四）申报债权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应制作目录（具体样式详见附件），列明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及页数；相关资料除提供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2. 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为确保破产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请按照《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见附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送达方式和收款账户。

债权人会议等重要事项需要通知申报人的，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若无法送达的，不利的法律后

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应填写本人（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并保证账户信息完整、准确且有效，填写的账户开户行需具体到支行，省内账户填写格式为 XX 银行 XX 市 XX 支行，跨省账户填写格式为 XX 银行 XX 省 XX 市 XX 支行。若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五）提交资料的要求

1. 提交的材料应一式一份，统一按照 A4 纸张的规格提交，书写均应用蓝黑或碳素水笔，所有材料（含证据材料）单位债权人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债权人须签字并捺手印。

2. 同一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合并申报。但应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说明合并后总额的构成情况，包括每一笔债权形成的时间、事由、金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如申报人有多笔债权或其他原因一份债权申报表无法填写清楚的，可以每个债权填写一份债权申报表或附页说明。

3.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4. 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三、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 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受理日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四、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债权申报时间

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

（二）债权申报方式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人力成本，请债权人通过本须知公布的联系信息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

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2A 层，所丽媛律师 18225282132 收。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与邮寄纸质材料核对无误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管理人指定任一邮箱（suoliyuan@guoyaoqindao.com、liukaiili@guoyaoqindao.com），电子版申报材料与邮寄纸质材料不一致

的，以电子版申报材料为准。债权人已在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原申报继续有效；因实质合并致使债权性质、金额等发生变动的，应在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补充证据。管理人在对债权进行后续的审核过程中，会随时要求债权人对重要或者存疑的债权申报材料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债权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债权。同时，邮寄申报应采用寄付方式，否则管理人不予接收。

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在会前，管理人通过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所留手机号码，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各债权人参会流程。届时，请各债权人根据网络平台发送的手机短信信息，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六、管理人特别提示

1. 本《债权申报须知》所涉债权人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及风险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1日